

海南省人民政府

琼府委托（海江东）〔2023〕42号

海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江东新区起步区路网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海口市人民政府：

关于江东新区起步区路网项目农用地转用事项，根据省政府委托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将 42.5269 公顷国有农用地（含耕地 3.2949 公顷）及 0.2604 公顷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。具体位置详见宗地勘测定界图。

二、你市应负责落实补充耕地，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三、本次批准用地应按规划和呈报用途安排作为城镇村道路用地、公园绿地，不得擅自改变用途，不得用于兴建不符合国家及我省供地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。因规划调整、产业发展等，确需改变土地用途的，应报省政府批准。土地供应手续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你市应按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1797.0666 万元。

五、项目具体供地情况须及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

统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、省财政厅，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。